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000602

收购人名称：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收购人声明

一、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收购人”、“本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出让方”）持有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或“上市公司”）78.97%的股权，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金马集团的股份（除收购人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顾作成、王锐分别签署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置改革实施垫付方与偿还方的偿还协议》取得金马集团共计377,638股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金马集团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六、本次收购行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的目的.....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收购人声明.....	35
	律师声明.....	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7
附表	收购报告书.....	3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 称	含 义
本报告书	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家电网	指国家电网公司
收购人/国网能源/ 本公司/公司	指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马集团	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出让方	指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晋北铝业	指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启明星	指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 划转/本次划转	指鲁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金马集团78.97%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能源。本次划转完成后，国网能源持有金马集团78.97%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划转协议》	指收购人与出让方就金马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订的《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2009年~2011年三个会计年度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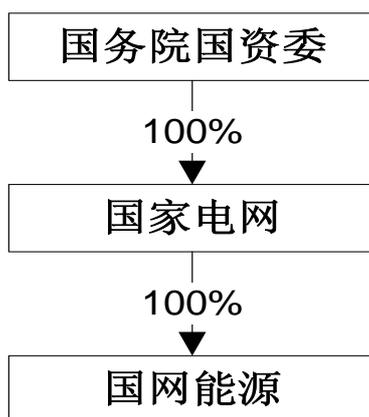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创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三十五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三十五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601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471093541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煤矿投资；电力热力的生产；电力与煤矿的设备检修与调试；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38 年 4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股东名称:	国家电网
联系电话:	010-66491195
联系传真:	010-66491204
公司网址:	http://www.sge.sgcc.com.cn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上级主管企业情况介绍

国网能源为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持有公司 100% 股权。

国家电网为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0 号）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68 号），国家电网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379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家电网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国有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国家电网经营区域包括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 54 个全资企业（含区域电网公司和省电力公司 30 个）、控股企业，参股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服务客户 1.45 亿户。

（三）除本公司外，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除本公司外，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100	6,000,000
2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100	8,000,000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100	3,600,000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100	2,200,000
5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100	2,720,000
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电力	100	1,786,000
7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00	1,000,000
8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00	620,000
9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00	670,000
10	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力	100	623,217
11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260,000
12	浙江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588,451
13	安徽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350,446
1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00	412,000
15	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483,806
16	湖北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535,048
17	湖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534,884
18	江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432,016
19	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724,000
20	重庆市电力公司	电力	100	138,300
21	陕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1,200,000
22	甘肃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326,670
23	青海省电力公司	电力	100	288,998.6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电力	100	173,021.61
25	新疆电力公司	电力	100	1,023
26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51	300,000
27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00	200,000

28	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100	1,065,000（港元）
29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100	220,000
30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信息	100	32,000
31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咨询	100	3,526.8
3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综合	100	80,000
33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100	1,600,000
34	国网国际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电力	100	15,000
35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传媒	100	5,000
36	国网能源研究院	咨询	100	6,000
37	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	80	80,000
38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综合	100	50,000
39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	100	2,000,000
4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综合	100	469,251
41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综合	100	4,544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发电	68,000	50
2	天津大港华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发电	30,000	100
3	天津大港广安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发电	12,000	51

4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33,000	50
5	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发电	87,560	75
6	国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发电	5,000	60
7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及销售	5,300	69.81
8	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电, 煤炭运输及销售	2,994	100
9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	5,000	100
10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60,100	100
1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57,200	100
12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46,000	100
13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发电	3,000	100
14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80,000	100
15	国网能源甘肃酒钢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10,000	65
16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3,000	60
17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150,000	70
18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99,000	91.07
19	国网能源锡林郭勒煤电有限公司	发电	58,337	51
20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	5,000	100
21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	140,000	70
22	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运输及销售	5,000	100
23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53,800	90

24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核电	5,197	70
25	国网能源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5,000	100
26	蒙古广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100	100
27	国网能源（巴彦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运输	10,000	100

三、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国网能源作为煤电业务的专业管理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煤电基地、运营管理调峰调频火电厂、积极发展煤炭运输、仓储和配送业务，形成了发电、煤炭以及煤炭销售运输在内的发展战略格局。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火力发电业务

国网能源拥有多家分（子）公司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大多定位于大型煤电基地或坑口电厂，火力发电机组性能稳定、能耗低，用煤有保障，抗风险能力强。

（2）煤炭业务

国网能源战略定位于煤电资产为主的资源型企业。国网能源积极发展煤炭采掘业，拥有新疆及山西、内蒙古、黑龙江等多个大型煤矿项目，大部分煤矿项目为当地电厂项目提供配套煤源，已具备较强的煤电产业联动优势。

（3）煤炭销售运输等其他业务

国网能源除经营上述两类业务外，还向下游适度拓展，进入了煤炭销售运输、仓储和配送等业务。

2、收购人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国网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是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5 亿元。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网能源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013,650,467.91	48,640,634,761.46	19,398,276,683.47
其中：流动资产	15,067,773,940.50	19,825,460,887.75	5,253,760,277.49
负债总额	46,810,460,758.08	45,247,171,655.56	15,461,423,846.97
其中：流动负债	20,357,040,792.82	26,904,867,461.59	9,123,420,54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3,189,709.83	3,393,463,105.90	3,936,852,836.50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912,778,873.14	18,134,387,134.73	12,007,856,522.31
主营业务收入	18,462,496,795.02	17,758,503,839.36	11,877,713,176.18
净利润	78,247,491.61	141,101,572.06	-164,079,073.01

单位：元

财务指标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41%	-8.01%	-8.2%
资产负债率	85.09%	93.02%	79.71%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国网能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任何处罚。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肖创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2	魏建国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许山成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4	国汉斌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5	徐中华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6	袁德鹏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7	孙建兴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8	董云鹏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9	王洪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10	赵启昌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1	陈英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处罚。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国家电网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持有上市公司 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人	持股比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4
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2
3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23.91

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20.07
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16
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69
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5.25
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6.0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04
9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8.16
1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
1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4.67
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9.38
1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4.90
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4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收购人是由国家电网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为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七、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持有超过 5% 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97.68
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3
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0

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61
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6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3.88
7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97.30
8	山东英大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山东英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4.00
10	新疆安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北京安恒信保险公估公司	95.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4
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4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17
1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优化配置直属产业单位资源，加强专业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国家电网研究决定将鲁能集团持有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等相关资产划转至国网能源。

2010年10月8日国家电网下发了《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342号），已将鲁能集团下属的除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之外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等煤电资产划归国网能源所有。

通过本次划转，有利于国网能源进一步整合煤电资产，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资源平台，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网能源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金马集团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国网能源作出增持或减持金马集团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2年2月27日，国网能源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会议同意鲁能集团将其持有金马集团 78.97%股权划转给本公司持有，划转完成后，国网能源成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

2、2012年2月27日，鲁能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会议同意将持有金马集团 78.97%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能源持有。

3、2012年2月27日，国网能源与鲁能集团签订《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鲁能集团将金马集团 78.97%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能源持有。

4、2012年4月10日，国网能源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金马集团股权划转的批准

文件（国资产权[2012]155号）。

5、2012年4月28日，国网能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3号）。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实施前的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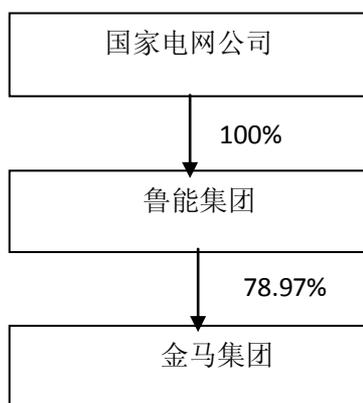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实施前，鲁能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78.97% 股权，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为鲁能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78.97% 股权。

2、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金马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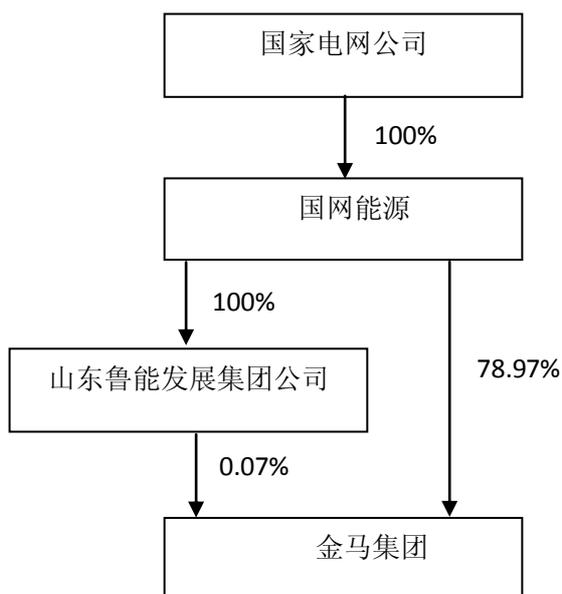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27 日，国网能源与鲁能集团签订《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鲁能集团将金马集团 78.97% 股权划转国网能源持有。

2012 年 4 月 10 日，国网能源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金马集团股权划转的批准文件（国资产权[2012]155 号）。2012 年 4 月 28 日，国网能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3 号）。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顾作成、王锐分别签署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置改革实施垫付方与偿还方的偿还协议》取得金马集团共计 377,638 股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金马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前后，国网能源直接持有金马集团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	39,848.52	78.97	0	0
国网能源	0	0	39,848.52	78.97
其他股东	10,608.89	21.03	10,608.89	21.03
合计	50,457.41	100	50,457.41	100

三、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收购人与出让方签订的有关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主要内容

《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国有股权划出方：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2、国有股权划入方：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数量、比例:数量为金马集团 398,485,247 股股份, 比例为 78.97%

4、无偿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 金马集团的职工劳动关系不变, 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6、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金马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鲁能集团确认: 其已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依法及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手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 鲁能集团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

四、本次拟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划出方鲁能集团目前持有的金马集团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国网能源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网能源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渡期内不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过渡期结束后国网能源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着对中小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企业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截至目前，国网能源与金马集团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三、上市公司章程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马集团将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国网能源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四、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无对金马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以后对金马集团上述事项作重大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收购人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严格实现“五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

（一）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与收购人、收购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收购人的控股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或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6、保证上市公司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
- 3、保证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网能源拥有及控制的煤电资产（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目前状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机组情况/产能
1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运行	150,000	70	2×600MW
2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运行	60,100	100	2×150MW
3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	51,711.01	50	2×135MW
4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运行	80,000	100	2×660MW

5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运行	99,000	91.07	2×600MW
6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在建	53800	90	1100万吨/年
7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运行	57,200	100	2×300MW
8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前期规划	46,000	100	2×150MW
9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前期规划	3,000	100	2×660MW
10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	140,000	70	960万吨/年
11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待核准	3,000	60	2×600MW
12	国网能源锡林郭勒煤电有限公司	前期规划	58,337	51	2×660MW
13	天津大港华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	30,000	100	2×328.5MW
14	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	运行	85,760	75	614 MW
15	天津大港广安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	12,000	51	328.5MW
16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	33,000	50	300MW
17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	68,000	50	1070MW
18	天津大港发电厂	运行	分公司	N/A	328.5MW
19	焦作电厂	关停 1、2#机组	分公司	N/A	2×220 MW
20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	运行	分公司	N/A	2×220 MW
21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运行	分公司	N/A	2×500MW

1、发电业务

由于我国主要大型电网为少数几家中央企业所有，目前除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的区域电网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外，其余省区的电网均由国家电网负责运营。金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经营地点位于山西省，根据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只能并入国家电网下属的山西电网和华北电网运营。国网能源旗下的19家发电类企业中，除河曲能源外的18家企业位于新疆、内蒙古、宁夏、陕西，均属于西北电网范围，因此金马集团

与这18家企业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国网能源下属的河曲能源位于山西，目前2×600MW机组等待核准，核准后将会并入山西电网运营，因此与金马集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目前全国尚未联网的监管条件下，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合同，由电网根据国家和省级综合经济部门下达的宏观计划，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年度发电计划，并根据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发电企业不具备通过控制自身的发电量和销售电价来影响自身运行及收入的能力，不同电网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2、煤炭开采业务

金马集团下属河曲电煤位于山西，是河曲发电的配套煤矿，其煤炭95%以上销售给河曲发电，其余部分销售给当地企业，而国网能源7家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和2家煤炭企业分别位于内蒙古、宁夏、新疆和黑龙江等地，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看，金马集团和国网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3、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将来可能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国网能源承诺：

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解决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国网能源合法有效存续且国网能源作为金马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金马集团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发电	50
2	天津大港华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发电	100
3	天津大港广安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发电	51
4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50
5	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发电	75
6	国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发电	60
7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及销售	69.81
8	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电, 煤炭运输及销售	100
9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	100
10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100
1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100
12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100
13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发电	100
14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100
15	国网能源甘肃酒钢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65
16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60
17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70
18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91.07
19	国网能源锡林郭勒煤电有限公司	发电	51
20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21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	70
22	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运输及销售	100
23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90

24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核电	70
25	国网能源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0
26	蒙古广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100
27	国网能源（巴彦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运输	100

(2)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金马集团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国网能源分公司)	销售煤炭	227.25	0.26	-	-	-	-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煤泥	27.94	8.80	-	-	-	-

注：以上金马集团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0283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254 号和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5511 号的《审计报告》。

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网能源承诺如下：

(1) 对于其他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1年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销售煤炭	227.25	市场协议价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煤泥	27.94	协议价
合计		255.19	-

除此之外，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金马集团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金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金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金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与鲁能集团股权划转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在与鲁能集团股权划转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的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公司关联方未参与本次收购决定,且在依法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前未知悉有关收购信息。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国网能源2011年、2010年和2009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067,773,940.50	19,825,460,887.75	5,253,760,277.49
其中：货币资金	4,592,571,553.28	4,167,887,484.05	1,009,830,677.98
应收票据	433,082,501.62	127,047,869.10	105,553,928.51
应收账款	2,385,187,464.84	2,198,691,725.09	1,542,681,612.15
预付账款	4,438,084,919.96	8,974,952,010.44	1,146,454,385.96
其他应收款	1,938,565,427.49	3,147,364,794.32	546,570,741.72
存货	1,276,152,114.25	1,209,517,004.75	902,668,931.17
非流动资产：	39,945,876,527.41	28,815,173,873.71	14,144,516,405.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11,945.68	216,501,385.68	-
长期股权投资	2,341,580,881.95	2,228,139,810.50	1,271,970,984.61
固定资产净额	23,789,165,469.55	13,811,122,740.55	11,489,198,975.89
无形资产	469,428,531.07	417,218,616.27	180,596,978.13
资产总计	55,013,650,467.91	48,640,634,761.46	19,398,276,683.47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20,357,040,792.82	26,904,867,461.59	9,123,420,549.14
其中：短期借款	11,390,900,446.44	17,022,987,622.87	4,398,087,222.42
应付账款	4,933,868,505.18	3,538,716,551.39	2,291,321,615.25
预收款项	546,081,657.86	1,600,637,376.81	203,480,850.37
其他应付款	2,497,747,333.36	2,906,863,033.24	1,181,239,347.92
非流动负债：	26,453,419,965.26	18,342,304,193.97	6,338,003,297.83
其中：长期借款	25,207,832,165.86	17,085,775,477.81	6,179,043,456.41
长期应付款	909,819,122.61	910,000,000.00	742,292.50
预计负债	152,388,910.81	152,388,910.81	-
负债合计	46,810,460,758.08	45,247,171,655.56	15,461,423,846.97
所有者权益：	8,203,189,709.83	3,393,463,105.90	3,936,852,836.5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9,556,222.05	-730,685,234.80	2,877,644,342.51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31,640,949.89	-743,033,581.92	-781,548,72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453,860,316.48	1,056,880,352.08	2,696,095,618.05
少数股东权益	2,749,329,393.35	2,336,582,753.82	1,240,757,21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013,650,467.91	48,640,634,761.46	19,398,276,683.4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12,778,873.14	18,134,387,134.73	12,007,856,522.31
二、营业总成本	19,737,120,583.42	18,248,952,011.86	12,167,320,765.17
其中: 营业成本	17,507,031,546.72	16,746,989,080.84	11,579,571,315.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711,509.23	126,888,647.61	87,674,826.53
财务费用	1,264,750,900.11	573,691,364.30	422,867,960.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47,150,075.14	336,332,318.13	-126,275,88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22,428,926.24	324,316,961.07	-99,465,12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8,247,491.61	141,101,572.06	-164,079,073.0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度金额	2010 年度金额	2009 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764,477.88	24,014,473,820.85	16,334,905,714.00
其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19,602,238,202.42	21,487,091,877.76	14,521,104,1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0,619.75	41,723,876.02	1,613,93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5,754,086.80	23,048,830,089.62	14,618,965,774.76
其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6,146,854,698.73	16,365,396,303.62	11,611,119,64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296,976.10	1,946,132,305.87	1,021,414,9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010,391.08	965,643,731.23	1,715,939,93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212,305.63	2,174,579,986.68	162,121,008.24
其中: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54,055.71	404,465,063.00	80,740,66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 额	21,215,252.26	10,472,173.57	4,519,32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0,495,439.90	19,177,423,124.36	940,071,429.24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6,210,570.83	9,680,649,971.59	824,644,15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650,693.00	8,390,301,000.00	81,538,88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283,134.27	-17,002,843,137.68	-777,950,4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2,855,861.27	27,452,585,538.35	8,977,438,101.13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3,956,666.67	1,333,333,333.33	274,25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18,340,009.31	23,514,375,925.14	8,700,093,91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3,956,437.00	10,009,212,882.41	9,527,805,059.85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17,186,202.85	7,889,994,590.88	8,783,425,56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3,487,135.22	889,971,287.54	516,764,06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899,424.27	17,443,372,655.94	-550,366,95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388.15	-154,703.05	-140,17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730,069.23	1,406,018,546.44	387,482,38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887,484.05	2,761,868,937.61	622,348,29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7,617,553.28	4,167,887,484.05	1,009,830,677.9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名称（签章）：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经 办 律 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收购人关于收购金马集团的决定及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开始接触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具体情况的说明；
- (四) 本次收购股权划转协议；
- (五) 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的说明；
- (六)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七)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八)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金马集团股份的说明；
- (九) 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说明；
- (十)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书；
- (十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三) 法律意见书。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交所、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http://www.szse.com.cn>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
股票简称	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	000602
收购人名称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则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则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 0 持股比例：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0.00%		
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98,485,247股 持股比例：间接收购 78.97%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进展情况：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已经豁免国网能源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 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 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名称（签章）：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